

证券代码：838130

证券简称：明学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村宝大洲小区 4#厂房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明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公章的《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